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28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 出,会议于2021年05月0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 会议由黄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 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烽科技")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 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08日